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其註明「A」字
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
行及處理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須發行及處理的有關
數目的獎勵股份；(iii)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
2026年股份計劃，但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
並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v)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屬
適宜或合宜的有關作為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
2026年股份計劃及給予其十足效力；及

- (b) 可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

待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可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以實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6年9月1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5. 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通函附錄。
6. 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彭志誠先生及黃東尼先生。